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9512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務 人 李俊威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號0樓之
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英傑(歿)、李俊威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債權人聲請對李英傑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
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
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
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
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
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
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
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
執行程序。。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27
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查詢債務人李英傑、李俊威之
保險資料等以為執行，惟查債務人李英傑早於債權人聲請執
行前之民國107年7月6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債務人李英傑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

01 力，債權人對之李英傑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另強制執行應以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
03 院，經查，債務人李俊威設籍在南投縣埔里鎮，非在本院轄
04 區，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可知債務李俊威人
05 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
06 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07 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0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